

关于新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接受新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苗君、王琦二位律师列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定在 2023 年 9 月 1 日，召开通知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信息披露平台。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9 月 1 日下午 15:00 在海南省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87 号琼泰大厦 15A 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持有公司股份数共计 173493108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398,718,128 股的 43.51%。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苗君律师、王琦律师。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集中投票的方式，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三名股东代表代理人、董事会秘书和本所二名律师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 173403048 股，占出席会议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3493108 股的 99.95%（其中网络投票 115090060 股，现场投票 58403048）；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比 0%；反对股份数为 90060 股（其中网络投票 90060 股，现场投票 0 股），占比 0.05%。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投票方式	持股数量	表决结果	占比
1	车小波	现场	19500000.00	赞成	11.24%
2	陈维涛	现场	19103518.00	赞成	11.01%
3	陈蕾	现场	19534430.00	赞成	11.26%
4	深圳蚂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蚂金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	网络	29000000.00	赞成	16.72%
5	深圳市荣保泰资本管理有限 公司—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网络	29000000.00	赞成	16.72%
6	北京中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裕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 投资基金	网络	29000000.00	赞成	16.72%
7	深圳市嘉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嘉亿精选1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网络	28000000.00	赞成	16.14%
8	刘立新	现场	265100	赞成	0.15%
9	张辉	网络	90060	反对	0.05%
合计			173493108		1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
律师：* 符 琦
2023 年 9 月 4 日

